



向蒙冤者登报道歉 应推而广之

□陈广江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种少见的方式，向蒙冤者表达歉意。9月7日，该院在亳州市委机关报《亳州晚报》上刊登一则公告，为“亳州兴邦公司集资诈骗罪案”中原判有罪的邱超等19人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并向他们赔礼道歉。据律师称，安徽高院的这一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。(今日本报08版)

白纸黑字，19人有名有姓，有力度，有诚意，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就这样立起来了。向蒙冤者登报道歉，不仅体现了司法纠错机制的完善，更彰显了司法纠错的决心和诚意，安徽高院如此人性化的纠错方式令人由衷点赞。

这些年来，公权力部门因过失或失职而登报道歉并不罕见，去年广州警方就因抓错人而登报道歉，并赔偿1万元；司法机关向蒙冤者道歉也不罕见，河南省高院院长以及商丘市公检法一把手曾向赵作海鞠躬致歉。但法院向蒙冤者登报道歉的做法还未有先例，作为“第一个吃螃蟹者”，安徽高院勇气可嘉。

不要小瞧了登报的“仪式意义”。19名蒙冤者所受到的精神损害不是金钱所能弥补的，但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并不容易，口头赔礼道歉是瞬时性的，若不被报道或录音录像，效果有限。登报则不然，从一般理解看，登报象征着正式和庄重，而且相当于把法院的道歉“固定化”了，对蒙冤者来说是莫大的安慰。蒙冤者提出登报申请，法院采纳，这本身就体现了司法纠错的决心和诚意。

司法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古今中外概莫能外。正因此，一个科学、完善、健全的司法制度不能没有纠错机制。

在这种意义上说，法院向蒙冤者登报道歉的做法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这说明我国的司法纠错机制正在逐步完善，并更加人性化。当然，司法纠错显然不能止于登报道歉，该追究责任的一个都不能少；纠错和追责也不是目的，分析原因、找出对策、避免错案无疑更重要。所以，登报道歉只是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一环，公平与正义才是最终目标。

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。登报道歉不丢人、不掉价，反而更坚定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。安徽高院开先河的勇气和行动应成为司法界的标杆，进而推而广之。



新鲜事 王恒/漫画

时事乱炖 | SHISHILUANDUN

环保局“官微被盗”是严重的公信污染

□斯涵涵

“老公让我中噢。”昨天上午，嘉兴市环保局官方微博“嘉兴环境保护”转发了被奉为“国民老公”王思聪的一条微博，并配上了如此令人咋舌的评论，一时间被网友议论。就在微博发出后半小时，这条帖文被删除，记者联系上了嘉兴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处的相关负责人，对方表示，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微博，是账号被盗用了，接下来该局会做好微博账号的管理工作。(9月8日浙江在线)

一个转发，该官微的网站流迹清晰可见；一句“老公”，官微的萌态可掬，而无数网友则被其雷语与姿态惊得外焦里嫩。

无论从工作时间还是从微博性质，“嘉兴环境保护”转发一条抽奖微博都极为不妥。第一，环保局是治理环境污染、保护公共安全的职能部门，所关注的对象应集中在环保、民生问题，转发和环保工作根本无关的微博，其工作态度经不起质疑；第二，众所周知，为了强化工作纪律，提高效率，公务员有比较严格的上网限制，比如不得炒股、不得登录与工作无关的网站、不能随意聊天等，在工作时间转发此微博，半个小时才发现并删除，有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严重缺失。

微博发出后半小时，这条帖文被删除，但网友的质疑并未消除。果不其然，“官微被盗”再一次成为官方回应的借口，假如这条理由成立，官微确系被盗，证明在其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，整个发布流程、审核机制有待完善；假如这条理由只是搪塞舆情的借口，工作人员忘了换号，大号小号傻傻分不清，则说明工作人员在负责维护和更新时没有认真履行责任，以及人浮于事、监管疲软，理当追责。

环保局“官微被盗”是严重的公信污染，发布一条雷人微博，又马上删掉，最后归结为账号被盗，如此熟稔的套路，即便是真，公众也不买账，而官微屡屡被盗引发的舆情，在于遗失了以人为本的“密码”，还有执政为民的责任心。

官微不“微”，做好了，可大幅提升政府公信力与美誉度；但如果只是把它作为应付形势的面子工程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或缺乏业务水平和相关素质，则会急速减分。乱喊老公，喊没了公信，莫把工作当娱乐，莫把民意当儿戏，赶快从庸懒散的娇态中清醒过来，回归职能本位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读点“无用之书”

谈到读书，有不少人认为，要读就读有用的书。人生在世，身体需要滋养，心也需要滋养。养心要靠知识、见地、思维、情趣，而这些东西常常来自看似无用的书。静静地读那些“无用的书”，才能让生命的闲暇在诗情画意中悠然流淌。

@人民日报

开学季致辞 名牌大学校长都说啥

①清华校长邱勇：多问问自己内心的感受与热爱，少考虑社会的时尚与潮流。
②中科大校长万立骏：不要把简单的换汤不换药的研究当成创新。
③复旦校长许宁生：理想不应该放在追求毕业后能找到一份好工作上。
④南大校长陈骏：大学读书不能“急碎碎”……谆谆教诲值得聆听。
@人民日报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官方回应英语课本配磁带： 偏远地区录音机较多

近日，全国中小学相继开学。然而，孩子带回家的英语磁带，令不少家长发了愁，如今，卡式录音机已从家庭日常生活中销声匿迹了，上哪儿去买录音机？一些家长吐槽：“现在都信息化时代了，还用磁带教学，太落伍了。”四川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称，偏远地区用的都还是录音机，录音机的普及率要比多媒体高，“我们去偏远地区调研的时候，学校听力课用的都还是录音机。”这也是为什么目前教材仍配备磁带的原因。

外国专家关注中国“塌方式腐败”：从哪儿找官员顶替

在中国山西、云南出现的塌方式腐败，引发国外专家关注。在昨天开幕的中国共产党与世界对话会上，有与会的海外专家问：山西等地方出现塌方式腐败，从哪儿找这么多官员来顶替他们？

对于山西、云南等地发生塌方式腐败后官员的选用，中组部副部长陈向群表示：虽然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力度很大，但总体来说，腐败分子在干部总数当中所占的比例还是少数，大多数干部还是廉洁的。“太原、昆明是腐败比较多的地方，但在基层一线还有很多好的干部，在选拔替换中也能找出这样的好干部来，否则中国今天就不是这样的局面。”陈向群说。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接收“孕妇学生” 是教育本位回归

□郭元鹏

9月1日，是烟台汽车工程学院新生报到的日子。他们迎来了一位带着未婚夫而来的女生，报到顺便跟学校请产假，说要回去生孩子。这样的“孕妇学生”能不能收？后来，领导们一致同意，克服困难，收下这名新生。(9月8日人民网)

报到当天，女生不是准备开始学习生涯，而是需要开启“生子时光”。这样的事的确有点奇葩。说其奇葩，是因为在传统观念里，学生就是上学的，不是生孩子的。但是，仔细想想奇葩吗？也不奇葩，生孩子是成年女性的权利，这位女生已经成年，应该拥有生孩子的权利。

当然，这位要开启“生子时光”的女生不是一点问题没有。比如说，她还是未婚阶段，并没有领取结婚证，在法律上来说，生孩子是违法的。但是，可以换一种思路来看这个问题：假如说，这位要生孩子的女生已经合法结婚了，我们的学校是不是能接纳她？是不是能坦然面对“怀孕学生”？其结果必然是否定的。能够接收“怀孕学生”的院校寥寥无几，甚至是压根就不可能有。

为何会有这样的禁区？这主要还是受到了传统思想的影响。在很多人看来，不是什么人都有资格上大学的。有这样几种情况几乎是不被认同的：其一，犯罪分子不会接收；其二，超龄人员难以接收；其三，婚后人员不愿接收。这其实就是教育观念的陈旧。

我们需要理清一个问题：学校是干啥的？答案其实很简单，学校是传授知识的地方，学校的存在就是为了让更多人掌握更多知识。学校传播知识才是第一位的。笔者以为，对于学校而言，不应该设置上学的条条框框，只要人家愿意学习，无论是什么身份，都要做到尽量满足。

接纳了“孕妇学生”，这是一个新的开始。学校是传播知识的地方，不应有其他。收下“孕妇学生”恰恰是教育本位的漂亮回归。

商场拒绝如厕者 城市管理需反思

□段思平

广州街头缺厕所，一些临街单位的内设厕所被路人当作公厕使用。外来如厕者频繁使用内设厕所，临街单位吃不消。近日，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一商场就因内设厕所被外来人员过度使用，遂开出外来人员禁用厕所、违者罚款100元的逐客令。(9月8日《羊城晚报》)

“罚款100元”更像是色厉内荏的恫吓，因为商场并没有罚款权力；拒绝外来如厕者，也赶走了许多潜在的消费者，作为商场的经营策略来说也殊为不智。但一味谴责商场于事无补。商人都是逐利的，对如厕者采取怎样的态度，是其经过自身利益考量与盘算后的结果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，城市管理者在其中做了什么？

近年来，几乎每年广州市城管委都会向社会重申，广州市公共场所、服务单位内设厕所必须对外开放，同时强调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。那么，对于明目张胆地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这家商场，督察去哪儿了？如果要求服务单位开放厕所，只是在媒体上放个风，实际上并没有切实配套举措，那么没有任何违规风险的商家，也就很难自愿承担管理成本上升的后果，自觉为群众大开“方便之门”。

并且，商家虽然有一定责任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，但这毕竟不是它的主要责任。明确拒绝外借厕所，也不是商家一开始就采取的措施，是“太多人来了，消耗不起”之后的无奈之举。

公厕是公共服务设施，应以城市管理部门建设的公厕为主，其他各单位内设厕所为辅。对此，城市管理者应切实承担起职责来：一方面，加快市政公厕建设的步伐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，切实缓解公厕短缺的压力；另一方面，要切实监督服务单位内设厕所对外开放的执行情况，不能让通知规定沦为一张纸。